

稅務新聞 103-1218

- 一、 小貨車裝座椅 須補牌照稅。
- 二、 公司派員赴國外提供技術服務或執行採購任務取得之報酬屬我國來源所得。
- 三、 公司舉辦摸彩活動之獎金或獎品，要記得辦理扣繳喔！
- 四、 夫妻一方銷售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可併計婚姻關係存續中持有期間核課特銷稅。
- 五、 稅務問答／股利扣抵減半 明年上路。
- 六、 買方代為繳納之特銷稅應併入出售不動產之銷售價格，計算繳納及申報特銷稅。
- 七、 請各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注意 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的申報期限，並請配合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 八、 銷售未經加工生鮮農、林、漁、牧產物等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如何開立發票？
- 九、 銷售供營業使用之房地，雖符合免辦營業登記，惟仍應課徵特銷稅。
- 十、 機關團體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 十一、 營利事業因市地重劃領取之各項補償費應列為其他收入，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十二、 營業人將貨物銷售後再分期付款買回，其進項稅額倘無不得扣抵情事者，得申報扣抵。
- 十三、 轉售未過戶之土地，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一、小貨車裝座椅 須補牌照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2.18 03:28 am

財政部指出，小貨車加裝座椅變更為客貨兩用車使用，如未依規定向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並補繳使用牌照稅，視同移用牌照，處以全年應納稅額二倍的罰鍰。

財政部提醒納稅人注意，小貨車加裝座椅變更為客貨兩用車使用，就不能再按貨車稅額課徵牌照稅，並非座椅不載人，即可仍按貨車的使用牌照稅稅額課徵。依據規定，小貨車只要加裝座椅後，不論座椅是否是以載人為目的，都需自變更之日起，改以小客車的使用牌照稅稅額課徵牌照稅。

由於小客車牌照稅額較貨車為重，財政部建議如非需要，千萬不要擅自改裝。舉例來說，同樣汽缸總排氣量在 1,801 至 2,400 立方公分的車輛，貨車應納牌照稅為 3,600 元；營業用小客車則要課徵 6,480 元，稅負重了約近一倍。財政部表示，小貨車加裝座椅變更為客貨兩用車使用，應向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並補繳使用牌照稅款，否則一經查獲即會被處以本稅二倍的罰鍰。

【2014/12/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公司派員赴國外提供技術服務或執行採購任務取得之報酬屬我國來源所得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依合約計畫派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服務，該公司員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務或執行各項採購任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其自該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所特別提醒，公司派員赴國外提供技術服務或執行採購任務取得之報酬屬我國來源所得，派駐海外員工應申報中華民國綜合所得稅，公司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以免受罰。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舉辦摸彩活動之獎金或獎品，要記得辦理扣繳喔！

年關將近，南區國稅局提醒您，公司舉辦摸彩活動後，別忘記辦理扣繳喔！

南區國稅局表示，舉辦摸彩活動時所發給之獎金或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分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按中獎額扣取 10% 之扣繳稅款，若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惟仍應列單申報；中獎人如非屬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按中獎額之 20% 就源扣繳。而摸彩的獎如為實物獎品，則應按獎品的時價金額扣繳稅款。

該局表示，公司或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摸彩活動發給獎金或獎品時，應依上開規定扣繳稅款，以免受罰。

民眾如還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稽核 06-2223111 分機 8053

更新日期：2014/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夫妻一方銷售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可併計婚姻關係存續中持有期間核課特銷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夫妻間因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者，銷售該不動產核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時，持有期間之計算，可併計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

該所進一步說明，夫妻之一方因離婚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清算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而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嗣銷售該不動產而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依法可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如民眾有任何關於夫妻不動產名義變更後出售之核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規定的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姓名：廖庭宜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321 分機)

更新日期：2014/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稅務問答／股利扣抵減半 明年上路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12.18 03:28 am

永康區李小姐問：新修正公司分配股利給股東時，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的規定，何時開始實行？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新修正公布「兩稅合一」之規定，將現行「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自明年1月1日起，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將改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而非居住者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淨額中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僅得以其現行規定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87年度或以後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可於今年將盈餘多分配給股東。

【2014/12/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買方代為繳納之特銷稅應併入出售不動產之銷售價格，計算繳納及申報特銷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訂定契約銷售不動產，如附加條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由買方負擔或補貼，應按銷售時所收取之全部代價計算銷售金額並申報特銷稅。

該局說明，民眾出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地，如不符合特銷稅第5條各款之排除規定，應依特銷稅第16條第1項規定按實際成交價額及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並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天內主動申報特銷稅申報。如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銷售價格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稅外，將依特銷稅第22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某甲將其所持有未滿1年之不動產以買賣價款1,000萬元出售給某乙，依特銷稅第7條規定，應納稅額為150萬元，但若經協議由某乙補貼某甲應納之特銷稅稅款150萬元，依財政部賦稅署103年4月21日臺稅財產字第10300025640號函規定，該某乙補貼某甲應繳納之特銷稅款，應屬買賣對價之一部分，自應依規定計入銷售價格課徵，則銷售價格應為1,150萬元，即原買賣價款1,000萬元+某乙繳納之特銷稅150萬元，實際應納稅額應為172.5萬元。如某甲僅依原買賣價款1,000萬元申報特銷稅及繳納稅款150萬元，則某甲就出售該不動產即短申報銷售額150萬元並短漏稅額22.5萬元，依特銷稅第22條第1項，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不可不慎。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地，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應儘速辦理補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更新日期：2014/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請各扣繳單位或營利事業注意 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的申報期限，並請配合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 日止，因 104 年 1 月份申報期間未遇連續 3 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故法定申報截止日仍為 1 月 31 日，惟 104 年 1 月 31 日遇例假日故申報截止日順延至 2 月 2 日，請憑單申報單位注意申報期間，並請儘早申報。至於各式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之日期仍為 104 年 2 月 10 日前，但符合一定條件者，憑單填發單位得免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國稅局表示：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及 102 條之 1 修正案，修正有關各式憑單採「原則免填發憑單，例外予以填發」之相關規定，即憑單填發單位如已依規定期限，向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等各式憑單，且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得免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惟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之權益，規定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

為配合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及避免影響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財政部提供所得人多元管道查詢所得憑單資料，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可多利用下列管道查詢所得憑單資料：

- (一)於每年 5 月份結算申報期間，以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
- (二)符合稅額試算案件之納稅義務人，將由稽徵機關歸戶並試算後於每年 4 月 25 日郵寄給納稅義務人。
- (三)每年 5 月 1 日起，於上班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洽稽徵機關臨櫃查詢，或填具委託書授權他人代理查詢。
- (四)每年 2 月 5 日以後，可向憑單填發單位查詢，或請憑單填發單位填發憑單。

國稅局進一步表示：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下載所得資料，可免親自往返國稅局，及排隊等候方便又省時，並可於線上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受上班時間限制，籲請民眾多加利用。至於自然人憑證申請之方式，應由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應備資料如下：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2. 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3. 規費 250 元，申辦自然人憑證並無戶籍地限制，可跨縣市辦理，民眾可就近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另外有財政部審核通過可參與國人電子報稅之金融憑證，其功能與自然人憑證相同，籲請民眾多加利用。

高雄國稅局最後呼籲，國稅局已提供多元管道供所得人查詢其所得資料，且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採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服務完成申報之戶數比率已達 90%，顯示所得人對於取得憑單之需求已大幅降低。請扣繳單位多多響應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不僅達到節能減碳目的，更能節省憑單印製及寄送之成本，並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扣繳單

位寄發之扣免繳、股利憑單，或收到的憑單有缺漏，請務必記得於5月份循上面所列管道查詢您的所得資料。【#58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梁嘉瑋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9

更新日期：2014/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銷售未經加工生鮮農、林、漁、牧產物等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如何開立發票？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同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另依財政部令釋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未依前揭規定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而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賣雙方並據以申報營業稅，如買受人取具符合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之合法進項憑證，且無同法第19條規定不可扣抵之情形，則買受人已持該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免予補徵；至銷貨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而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該銷售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之進項稅額，補徵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進口魚、蝦等生鮮水產品之批發零售，未依前揭規定向國稅局申請放棄適用免稅，於銷售時，將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之未經加工之生鮮水產品，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予買受人，雖無短、漏報銷售額，惟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所提醒，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開立為應稅發票者，應先自行檢視是否已依法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如未經核准放棄免稅且不慎將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誤開為應稅統一發票時，應將該免稅銷售額列入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國稅局特別呼籲，民眾為維護自身權益，應特別留意法令規定，以免遭補稅及處罰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電話：05-7820249 轉 311 林美玲）

更新日期：2014/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銷售供營業使用之房地，雖符合免辦營業登記，惟仍應課徵特銷稅

新聞標題：銷售供營業使用之房地，雖符合免辦營業登記，惟仍應課徵特銷稅。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持有 2 年內之房地，若其與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僅有一戶房地，已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之規定，免課徵特銷稅；惟如從事符合免辦營業登記規定之家庭手工藝副業，該房地仍屬有供營業使用，則不符合上述免稅規定。

該局近日查獲轄內民眾甲君購入房地後持有未滿 1 年旋即以 600 萬元銷售價格出售，持有期間已辦竣戶籍登記，其於 1 樓從事家庭理髮，因未具備營業牌號，且未僱用人員，每月銷售額亦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該理髮廳雖可免辦營業登記，惟國稅局仍認定有營業性質，不以其有無營業登記為要件，是甲君出售該房地仍不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之規定。另按財政部 102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00370 號令規定，出售之房地因部分樓層供營業使用，得按供營業使用樓層合計數占實際總樓層數之比例計算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本案房屋為 2 層樓房，甲君僅於 1 樓營業，故核定特銷稅應為 45 萬元（600 萬元 \times 1/2 \times 15%），除補徵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銷售房地，如有利用該房地從事理髮、燙髮、美容、洋裁等家庭手工藝副業，其每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雖可免辦營業登記，惟仍屬有營業行為，不符合免課徵特銷稅規定，在未經他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補申報及繳納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補稅加計利息而免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許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2014/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機關團體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凡屬(1)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63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等機關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及(2)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法人登記證書所載)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王雅惠；電話：05-7820249轉107)

更新日期：2014/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因市地重劃領取之各項補償費應列為其他收入，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拆除市地重劃區內所持有之建築改良物，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其獲領之補償費應列為其他收入課稅。

該局指出，市地重劃係將一定區域內之土地重新整理並興建公共設施，可有效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重劃區內因重劃而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 規定，應予補償。

另外，按財政部 84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41641639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因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或市地重劃，依拆遷補償辦法規定領取之各項補償費，應列為其他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以一併核實認定。

該局近期查獲甲公司 100 年因拆除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建築改良物，取得拆遷補償費 4,500 萬元，該公司主張確實領取拆遷補償費，因同時付出等值之抵費地，減除成本後並無所得。惟經查抵費地為辦理市地重劃所負擔之重劃費用，屬重劃後土地之改良支出，應於計算土地交易免稅所得時減除，而非拆遷補償費之必要成本，不可由拆遷補償費之應稅收入項下減除。甲公司 100 年取得拆遷補償費，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漏未申報該筆其他收入，經核定補徵稅額 756 萬元外，並處 1 倍之罰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因市地重劃領取之拆遷補償費應列為其他收入，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漏未申報，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2014/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營業人將貨物銷售後再分期付款買回，其進項稅額倘無不得扣抵情事者，得申報扣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詢問有關營業人銷售貨物予租賃公司，再以分期付款方式買回，其進項稅額得否全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予租賃公司，再以分期付款方式向租賃公司買回，藉以籌措資金支應營業所需，倘該租賃公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第 4 章第 1 節規定之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出售該貨物時，於貨物價款外加收利息，並將利息列入銷售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則買回該貨物之營業人取具租賃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其進項稅額除有同法第 19 條規定，屬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或屬交際應酬及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或屬自用乘人小汽車等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情形外，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間與適用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稅之乙租賃公司簽訂「售後買回」買賣契約，將甲公司之機器以 2,000 萬元銷售予乙公司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同日由乙租賃公司按該機器價款 2,000 萬元加計利息 200 萬元為分期付款之售價，採分期付款且一次全額開立方式，開立 2,200 萬元統一發票予甲公司，甲、乙雙方並均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則甲公司取具乙公司開立之 2,200 萬元統一發票，除有同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情形外，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此類交易模式，營業人及租賃公司（即前開案例之甲、乙公司）均應依規定就其銷售貨物開立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如營業人甲售後買回之貨物屬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為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者，切勿申報扣抵，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4/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轉售未過戶之土地，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土斯有財為我國傳統觀念，臺北市可供建築之土地奇貨可居，土地交易價格屢創新高，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個人出售土地的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惟如出售未過戶之土地，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民眾購入土地後，未辦理產權過戶，旋即出售給第三人，並直接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為第三人，因其所出售的是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並非土地，故其所獲取之利益並非出售土地交易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局說明，A 君於 101 年 7 月以 5,000 萬元向 B 君購入臺北市約 8 坪左右之土地；該局查核發現該筆土地係由 C 君直接過戶予 A 君，再審酌 C 君提供之土地買賣契約書，係 B 君於 101 年 5 月以 4,500 萬元向 C 君購入該筆土地，B 君並未將該筆土地登記過戶在自己名下，旋即於同年 7 月出售予 A 君，並且由 C 君直接登記過戶予 A 君，B 君 101 年度未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除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民眾出售未登記過戶之土地，應依上開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致漏未申報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2014/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